

2025年碑林区城市道路上市政公用设施 抢修挖掘修复工程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标人): 陕西沃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5年碑林区城市道路上市政公用设施

抢修挖掘修复工程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标人): 陕西沃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标人): 陕西沃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5年碑林区城市道路上市政公用设施抢修挖掘修复工程(项目名称)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 ZY2024-ZB-CS1113

(二)项目名称: 2025年碑林区城市道路上市政公用设施抢修挖掘修复工程。

(三)工程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

(四)项目内容: 对碑林区区管城市道路上市政公用设施抢修挖掘现场进行验收及道路修复。

(五)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

(六)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计算。

(七)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一) 乙方必须依据磋商要求, 按照有关规范施工, 确保工程优良, 一次性验收交接。

(二) 选用的主材、设备、辅材必须国家名优产品, 并明确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并附鉴定证书, 对主要设备材料必须先提交样品, 经认质量后方可订货, 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设备、材料, 若发生此种情况, 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 乙方必须向甲方及时提供合格证及材料检验单, 在征得有关方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并做好相应的检验环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四) 质量保证期内, 施工单位的售后服务要完善、可靠、及时, 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甲方检查、维修。

(五)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省市等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17

《道路施工安全设施设置示例》GB5768-2009



《城市道路养护作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规程》DBJ13/T
-149-2012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2018)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四条 验收及评价方式

(一) 甲方将对恢复过程中的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控制、工程量验收等全面监督检查,并作为考核依据核拨计量款。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施工与规范要求不相符处,须按甲方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待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并经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参与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二) 恢复工程完工后,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供验收文件资料,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通知后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为依据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第五条 项目经理

本工程项目经理闫磊，注册证号陕261171808495，安全考核合格证号陕建安B(2019)0008512，联系电话19929718388。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清单计价方式，合同总价为2903214.31元（大写：贰佰玖拾万叁仟贰佰壹拾肆元叁角壹分）。

2.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3. 清单计价的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运输费、安装费、缺陷恢复费、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本项目采用“派单制”的模式进行。项目派单后，由乙方做造价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方、监理单位及乙方共同确认完成的工程量，并经政府审计部门或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进行审计得到结算评审价。若审计结算高于合同价，甲方仅按合同价支付，若审计结算低于合同价，甲方按照审计结算价支付。

节假日应安排足额人员值班，所有备案登记人员须保持24小时手机畅通，确保路面恢复、抢修任务时及时到位。为



保证维修质量，乙方须对路面恢复前、施工中以及施工后的现场情况分别进行拍照留档，相机必须采用自带位置及时间水印信息功能的相机。

第七条 付款方式与程序

（一）挖掘修复工程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价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乙方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监理及甲方代表核实本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到期后由政府审计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对全部工程量进行审计得到结算评审价，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最终决算价款支付合同尾款（若审计结算高于合同价，甲方仅按合同价支付，若审计结算低于合同价，甲方按照审计结算价支付），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调整付款方式。

（二）综合恢复造价以甲方出具的任务指令单或工程量确认单为计算依据，最终结算值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的最终审定值，据实结算（若审计结算高于合同价，甲方仅按合同价支付，若审计结算低于合同价，甲方按照审计结算价支付）。

（三）在付款前，供应商应当先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全额（普通）发票给采购人，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所产生的责任。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陕西沃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账户：26905701040002510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永青路分
理处

乙方需保证其收款账户的正确性，如因乙方账户的原因
导致付款的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的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甲方的付款金额、付款期限应以该项目审计完成
且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为前提，在满足该付款条件前，乙
方不得要求甲方提前支付工程款，承担逾期付款等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对碑林区区管城市道路上市政公用设施抢修挖掘工程现场
进行验收及道路修复。

(二) 服务要求：

1. 办公场所要求：

为保证服务的质量及便捷性，乙方应在碑林区辖区设置
固定项目管理部，必须配备满足项目开展的办公室、物资材
料仓储室、机械设备停放场以及相应的生活区。

2.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要求：



乙方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要求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并保证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应资格或职称证书，持证上岗。项目组成员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安全专职人员(2人以上)、质检人员、资料员、专业的维修人员。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工具都为乙方自备，甲方不提供任何机械设备及工具。

3. 开挖及恢复内容及要求：

(1) 恢复要求：

乙方在接收工地前，配合甲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要求产权单位施工方对深基坑工程(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暗挖工程(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顶管(定向钻)及一般管线工程进行沉降监测和空洞探测。并根据《审批表》的面积核实产权单位移交的施工区域。

乙方对产权单位施工的路面灰土(含灰土)层以下的回填质量进行现场抽查，验证外观质量，核查技术资料。

乙方对二灰石层进行压实度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沥青混凝土面层的摊铺。

乙方按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加强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在施工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处



理，甲方概不负责。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工期不顺延，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工期应顺延。

乙方验收并接收产权单位移交的施工区域后，因乙方修复不及时或修复质量不合格导致的第三方损害，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 恢复内容:

•沥青混凝土路面恢复(按道路原结构)、二灰石基层/5% 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面层、人行道、底基层 15cm 1:6 灰土、C20 细粒式混凝土底层厚 5cm, M10 砂浆厚 2cm、人行道面砖、道牙、树坑板恢复等。

•人行道恢复: 9cm 人行道砖、6cm 人行道砖、花岗岩石材、15cm 石灰稳定土(石灰含量 10%)、30cm 厚石灰土(石灰含量 10%) 等。

•道牙恢复: 乙式路缘石、高强路缘石、丁式路缘石等。

5. 治污减霾要求

施工现场设立专门人员组织协调落实安全文明施工与治污减霾工作，所有工程车辆运入及运出垃圾必须进行水管冲洗车轮，严禁将工地泥土带出大门。



施工现场没有包装的材料可能产生扬尘的材料，现场所产生的垃圾必须覆盖，覆盖时使用防尘网或篷布覆盖。现场定时定点进行洒水处理，在拆除和运输产生扬尘的材料时必须进行洒水降尘。材料仓库及垃圾堆放点定时撒水处理。施工现场禁止吸烟，安全员加强巡查，负责各区域工作落实。

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必须作好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文明施工，维护现场秩序，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根据施工现场采取不同的围挡方式进行围挡作业，对短时间内或小面积（1M²以下）维修可用水马、安全锥、连杆等安全防护标志，并设有市政设施抢修施工告示牌，严禁用土头垃圾堆做防护。养护维修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土堆、废渣、垃圾等应在当天维修结束后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由乙方自行联系运至碑林辖区地以外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夜间应尽量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以及企业的影响。

乙方对自有的施工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对自己的人和机械设备购买保险及相应的劳保用具。开挖恢复作业人员需穿有印制“市政维护”标识字样统一样式的橘色醒目制服，并根据实际情况穿戴反光服、高温鞋、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做到安全施工且不影响交通。



第九条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施工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将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工程质量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质保期内出现任何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一切费用及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对于一般事件，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修缮完毕，对于紧急事件，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修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或自行修缮，乙方承担实际发生费用并加计50%的管理费。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和协调工作；
2. 提供施工必要条件；

（二）乙方责任：

1.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在拆除和垃圾清运工作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



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等。

3.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

4. 如违反文明施工及省、市、区有关噪音、环境、市容、治安的规定，甲方有权进行纠正。因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意外事故所产生的赔偿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

5.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4 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7.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8. 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管理机构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 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及治污减霾的规定。乙方要按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落实治污减霾工作，并设置现场公示栏，明确相关责任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治污减



霾相关工作被治污减霾办通报一次罚款 5000 元，累计通报不得超过五次；被市级单位或媒体通报一次罚款 1 万元，累计通报不得超过五次；被省级及以上单位通报一次罚款 2 万元，累计通报不得超过三次，若通报超过上述三项 中任何一项，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须为施工人员及设备投保足额保险（如工伤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若合同期间发生乙方工作人员、设备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的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一）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顺延延误的工期。

（二）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日按延期工程造价的 5% 承担违约金，合同期内，累计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按该部分工程造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无条件修缮至合格，合同期内，施工质量不合格次数累计达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按10000元承担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要求配齐项目团队成员的，每缺一人按10000元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工程师批准缺岗的，每日按500元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施工中发生行人、车辆等发生受伤或损坏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且每次按5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内，累计发生5次事件或造成多次群众反映强烈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无论因何原因，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3日内无条件撤出工地，每逾期一日承担违约金10000元。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0日内完成对已完工程的工程量的核对，质量验收，乙方领用材料、机具的退还、核算，应扣款项的确认以及其他交接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在对工程现场拍照或邀请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公证处等第三方见证（公证）后，即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届时，甲方拍摄的照片或第三方的见证（公证）记录，将作为界定乙方已完工程量、未完工程量及已完工程质量的有效证据。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预或影响工程的继续施工，否则，每天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6. 乙方工人出现闹事、罢工、上访等问题的，甲方有权每次处乙方 3000 元罚金，出现问题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接收工地后，乙方恢复路面不及时或恢复路面质量不合格导致的第三方损害，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9.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对乙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审计，并有权按照审计价款的 80%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0. 该违约条款可并行适用。

11. 乙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甲方支出的律师代理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

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3. 甲乙双方已认真仔细阅读本合同约定各项违约责任条款，甲方已对该违约责任对乙方进行逐一解释说明，双方对此均无异议，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甲方维权开支等各项费用，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自行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碑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五条 其它有关事项

（一）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三) 相关工作中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均需双方签字确认。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标人规模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大街支行

中标人特殊性质:

银行账号: 3700020209200232609

开户名称: 陕西沃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无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永青路分理处

地址: 陕西省碑林区雁塔北路23号

银行账号: 26905701040002510

联系方式: 029-62523623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600MAB38M0Y1M

传真:

中标人所在区域: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延长县步行街农行
家属楼3单元102室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19929718388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